



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9151010573482513C.1—2019

91510105734825132C.1-2016

排水采气用起泡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
酸胺 XM-3

2019 - 07 - 15 发布

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

2019 - 08 - 15 实施

发布

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，代替Q/91510105734825132C.1-2106《排水采气用起泡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胺（XM-3）》，本标准与Q/91510105734825132C.1-2106《排水采气用起泡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胺（XM-3）》标准相比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：

- 增加了分类和命名（见第3章）。
- 修改了技术指标（见第4章，2016年版的第4章）。

本标准由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批准。

本标准由成都欣明化工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焘、王莉萍。

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：

Q/73482513-2.1-2013；

Q/91510105734825132C.1-2106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16日 15点42分



排水采气用起泡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胺 XM-3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排水采气用起泡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胺 XM-3 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说明书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，以及健康、安全及环境要求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胺为主料，以聚醚为辅料，复合而成的排水采气用起泡剂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胺（XM-3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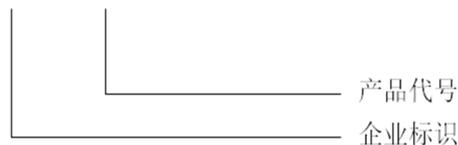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-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/T 4472-2011 化工产品密度、相对密度测定通则
- GB/T 6680-2003 液体化工产品采样通则
- GB/T 6682-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- GB/T 13173-2008 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
- SY/T 5370-1999 表面及界面张力测定方法
- SY/T 6465-2008 泡沫排水采气用起泡剂评价方法

3 分类和命名

产品标记按下列规则标记

XM - 3



4 技术指标

4.1 外观

无色或黄色透明液体。

4.2 技术指标

技术指标建表1。



表 1 技术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pH 值		7.0~8.0
密度, (20℃) g/ m ³		1.0~1.05
发泡力	起始泡沫高度, mm (70℃) ≥	150
	3min 时泡沫高度, mm (70℃) ≥	100
表面张力, mN/m ≤		35
携液量, mL/15min ≥		100

4.3 净含量及允差

每桶: 50kg ± 0.5kg。随机抽取10桶, 平均允差大于等于零。其他包装规格按合同约定。

5 试验方法

5.1 仪器设备

- a) 表面张力仪, 精度 ± 0.2mN/m;
- b) 罗氏米尔泡沫测定仪见 GB/T 13173-2008;
- c) 恒温水浴: 带循环水泵工作温度为室温 ~ 90℃, 控温精度为 ± 1℃;
- d) 天平: 精度 0.01g, 最大称量 200g;
- e) 泡沫携液量测定装置: 符合 SY/T 5761—1995 中附录 A 规定;
- f) 氮气钢瓶: 普氮, 40L;
- g) 秒表: 精度 ± 0.01s
- h) 密度计: 分度值 0.001g/cm³。

5.2 试剂和材料

- a)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: 应符合 GB/T 6682-2008 三级水要求;
- b) 氯化钙: 化学纯;
- c) 氯化钠: 化学纯;
- d) pH 试纸: 广泛 pH 试纸;
- e) 矿化水: 称取 10g 氯化钙和 4g 氯化钠, 用蒸馏水于烧杯中溶解, 搅匀后转入 1000 mL 容量瓶, 并用蒸馏水冲洗三次, 冲洗液全部转入该容量瓶中, 加蒸馏水稀释至刻度, 翻转摇匀;
- f) 试液: 用矿化水为溶剂, 起泡剂为溶质, 用 250 mL 容量瓶配制质量浓度为 3.0g/L 的试液各 250mL, 将试液置于水浴中, 在测试温度下老化至泡沫完全消失, 时间不少于 30min。

5.3 外观

目测。

5.4 技术指标

5.4.1 pH 值

用广泛 pH 试纸测试。

5.4.2 密度



按 GB/T 4472-2011 中 4.3.3 的规定执行。

5.4.3 发泡力

先按照 5.2 配制矿化水及试液，再按 SY/T 13173-2008 中 11.4.3 规定的方法，在 $70^{\circ}\text{C} \pm 1^{\circ}\text{C}$ 下测定起泡剂浓度为 3.0g/L 的起泡泡沫高度和 3min 时泡沫高度。

5.4.4 表面张力

用 0.3% XM-3 水溶液，按 SY/T 5370-1999 中 3.1 挂片法的规定测定。

5.4.5 携液量

先按照 5.2 配制矿化水及试液，再按 SY/T 6465-2008 中规定的方法，在 $60^{\circ}\text{C} \pm 5^{\circ}\text{C}$ 、3L/min 氮气流量下测定起泡剂浓度为 3.0g/L 的携液量。

5.5 净含量

用分度值能满足净含量及允差称量要求的计量器具进行检测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检验

产品须经公司质检部门逐批逐项检验，检验合格方能出厂。

6.2 出厂检验

以一次投料的产品为一检验批次，最大批量不超过 5000kg。

6.3 抽样

6.3.1 技术指标检测

每批抽取不少于 3 桶，抽样总量不少于 500g 作检验样品。

6.3.2 净含量检测

随机抽取 10 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所检验项目全部合格，判定该批产品合格。若出现不合格项，可自同批产品中两倍量抽样进行复检，复检仍不合格，则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 标志、标签、说明书

7.1 标志

在产品包装上应标明以下内容：

- a) 产品名称；
- b) 执行标准编号；
- c) 生产日期；
- d) 有效日期；



- e) 批号;
- f) 公司名称、地址;
- g) “怕晒”、“向上”、“堆码层数极限”等图示标志 (符合 GB/T 191-2008 规定)。

7.2 标签

在产品合格证上应有以下内容:

- a) 检验日期;
- b) 检验员代号;
- c) 检验合格印章。

7.3 说明书

7.3.1 使用说明书

使用说明书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:

- a) 产品概述;
- b) 一般理化特性;
- c) 质量规格;
- d) 主要成分/组成;
- e) 用途与使用;
- f) 储运条件;
- g) 其他信息。

7.3.2 贮存

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结构和编写应符合GB/T 16483-2008要求。安全技术说明书的结构应该包括以下16部分:

- a)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;
- b) 危险性概述;
- c) 成分/组成信息;
- d) 急救措施;
- e) 消防措施;
- f) 泄漏应急处理;
- g) 操作处置与储存;
- h) 接触控制与个体防护;
- i) 理化特性;
- j) 稳定性和反应性;
- k) 毒理学信息;
- l) 生态学信息;
- m) 废弃处置;
- n) 运输信息;
- o) 法规信息;
- p) 其他信息。



8 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包装

本产品采用塑料桶包装。

8.2 运输

本产品运输时应防止摔碰，可按常规运输方式进行，堆码高度不超过二层。

8.3 贮存

本产品应存放在阴凉通风处，防爆晒，密封贮存，防止进水。堆码高度不超过二层。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16日 15点42分

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
公开
2019年07月16日 15点42分